



法北
寶大 pkulaw.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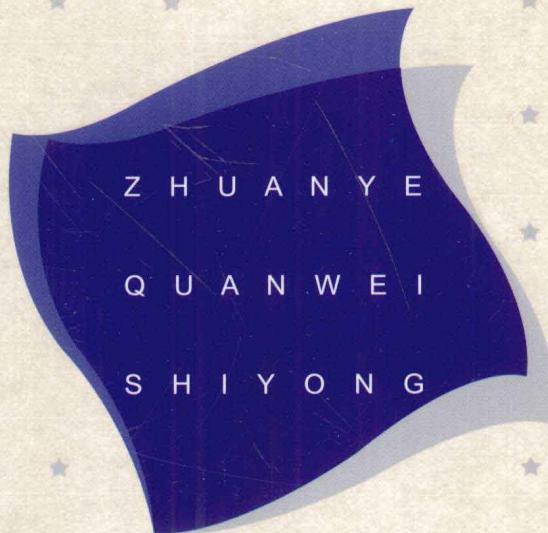
中国法律资源阅读检索系统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

劳动法 精要与依据指引

(增订本)

编著/范 围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

劳动法 精要与依据指引

(增订本)

编著 / 范 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精要与依据指引/范围编著. —增订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

ISBN 978-7-301-18228-4

I. ①劳… II. ①范… III. ①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2147 号

书 名: 劳动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增订本)

著作责任者: 范 围 编著

责任 编辑: 陆建华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8228-4/D · 2768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43.25 印张 1424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2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一位资深法官曾经说过，在中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法官判案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查找法律依据和运用法理解释法律的过程。对此，很多法律专家深有同感。

事实上，无论是法官、律师还是其他法律从业人员，遇到具体法律问题着重需要做的事情，一方面是判断该问题在法理上属于什么性质和范畴，另一方面就是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法理、适用法律，参考司法判例解决问题。但是，日渐庞杂的法律体系中法律文件频繁的立、改、废，使对法律文献的检索面临困境。传统的纸本法律图书已跟不上这种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的专业法律实务出版物与法律从业人员的实际需求衔接得还不够紧密，要么是简单的法律条文释义，要么是有可能失效的法律、法规的罗列汇编，实在难以满足法律从业人员的深层次需求。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先后召开了多次由资深法官、律师参加的论证会，在充分了解法律专业人员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组织近百位法律专家，按不同的法律门类，分成十八个专家小组，历时三年，编写了《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2005年，本书系首批图书在人民出版社出版后，以其资料性、系统性、实用性强，使用便捷，体例独特等优点，在法律界和读者中产生了较大反响，受到广泛欢迎。一些读者通过写信或打电话的方式，询问或交流有关问题，把作者或编者当成了他们的“法律顾问”，表现出很大的信任和期待。书系一度成为一些法律图书专门销售店的月度最畅销品种，成为2005年相对平稳的法律专业图书市场的一个亮点。《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中国图书商报》等有关媒体对书系的读者反应和销售情况纷纷予以关注、报道。

为了解决法律、法规更新过快，纸本工具书成本高、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与北大英华公司合作，引入了“北大法宝引证码”的概念，在对原书系部分分册进行了深度“改造”后，于2011年推出新产品——《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首次实现了法律专业纸本工具书与网络数据库的结合。

本书系按学科门类分册，正文由众多“法律问题”依章、节组成，“法律问题”下一般设置了“法律问题解读”、“法条指引”、“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四个项目（后三个项目按需设置）。“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完整的法规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中所引用的案例、论文也可以根据其引证码，分别结合文后所附“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或“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进行查询。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系涉及的法律门类众多，编写工作量大，参与编写的作者有的来自司法实践部门，有的来自教学、科研部门，分属不同行业和专业，尽管我们力求做到编写体例上的统一，但在语言风格、表述方式等方面，不同图书还存在一些差别。对以上方面存在的问题，希望专家和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读者为我们及时提供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一并修订、补正。

本书纸本出版物使用资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北大法宝数据库中的文献资料将在专业人士的维护下即时在线更新。

欢迎读者按照本书的指引，进入北大法宝数据库，检索专业、准确的法律资源。

编者

2010 年 12 月

凡例

一、分册与体例概述

本书系按学科门类分册，正文由众多“法律问题”按章、节构成，“法律问题”下一般设置了“法律问题解读”、“法条指引”、“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四个项目（后三个项目按需设置）。“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完整的法规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中所引用的案例、论文也可以根据其引证码，分别结合文后所附“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或“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进行查询。

二、具体说明

（一）法律问题

“法律问题”项是由编者根据法律实务工作中经常会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提炼出来的一个个主题。读者既可按图书章节阅读，也可通过文后“法律问题拼音索引”进行查询。

（二）法律问题解读

“法律问题解读”项是由作者根据法律实务经验，对“法律问题”所作出的解读，对法律人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三）法条指引

“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方便读者在看完法律问题的解读后，即时获得准确的法条依据。完整的法规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

（四）案例链接

“案例链接”列明了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司法案例名称及案例的北大法宝引证码，读者欲了解案例详情，可以在北大法宝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中查询。

（五）学者观点

“学者观点”列明了北大法宝法学论文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法学论文名称及论文的北大法宝引证码，读者欲了解论文全文，可以在北大法宝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中查询。



(六) 法律问题拼音索引

为便于读者在遇到法律问题后能够迅速地查找到与解决该法律问题相关的法律信息，特设置了此项。

(七) 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

虽然“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但其列明的未必就是相关法律文件的全文，完整的法律文件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本书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表”到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查询。此表在平时要查询某个法律文件时也非常有用。

(八) 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

虽然“案例链接”列明了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司法案例名称及案例的北大法宝引证码，但独立的“本书所引司法案例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也非常具有使用价值。

(九) 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

虽然“学者观点”列明了北大法宝法学论文库中与当前“法律问题”相关的部分重要法学论文名称及论文的北大法宝引证码，但独立的“本书所引法学论文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也非常具有使用价值。

(十) 北大法宝引证码

本书“法条指引”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案例链接”中所引的司法案例，“学者观点”中所引的法学论文，均源自“北大法宝”专业法律数据库。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引用资料采用了“北大法宝引证码”作为标志。凡购买《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的读者，在“北大法宝”数据库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www.pkulaw.cn/fbm)中输入“北大法宝引证码”，即可免费使用书中所引用的资料。

编者

2010年12月

北大法宝引证码说明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数字化已成为时代的标志，读者已不再满足单纯地从传统的纸本书上获取知识，而是希望通过图书这个媒介得到更多及时、准确的信息。在此形势下，纸书面面临从传统的编纂和出版模式向数字化转变的挑战。

《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是北京大学出版社首次尝试将纸本工具书与专业法律数据库相结合之作。通过与国内最大的法律数据库研发者“北大法宝”合作，将纸本书的内容延伸到互联网，极大地丰富了纸本工具书的内容比重，可满足读者的深度需求。北京大学出版社和“北大法宝”希冀由此在业界首开先河，开创一种新的法律图书编撰模式，实现纸本书向数字出版的华丽转身。

“北大法宝”法律专业数据库于1985年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诞生，是国内最早的法律信息检索系统，作为国家科委重点科技项目，曾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旗下拥有法律、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律英文译本等多个检索系统，内容全面涵盖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法规、规章，司法案例，仲裁裁决，中外条约，合同范本，法律文书，法学论文，法学期刊，专题参考及英文法规案例译本等中国法律信息的各个方面。

本书“法条指引”中所引的法律、法规，“案例链接”中所引的司法案例，“学者观点”中所引的法学论文，均源自“北大法宝”专业法律数据库，引用的资料数量近一万一千篇，极大地丰富了书籍的知识含量。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所引用近一万一千篇资料均采用了“北大法宝引证码”作为标志。

“北大法宝引证码”缘起2004、2005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召开的两次“中国法律文献引用注释标准论证会”，该会由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罗伟博士提议，北大法制信息中心主办。根据会议成果，“北大法宝”针对国内法律文献引用领域对法律数据库引证码研究的空白及对法律数据库和网络资源引证不规范的现状，借鉴美国通行引注标准——《蓝皮书：统一注释体系》模式，同时根据数据库的发展趋势，积极探索，自主研发出一套专业化程度高、实用性强的引证编码体系。希望以此推动业内对法律信息引证码体系的重视，建立法律数据库引证码规范，引领该领域引证码的发展方向，开创法律信息检索领域引证趋势。

“北大法宝引证码”主要用于引证和检索，现已在“北大法宝”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学文献、英文译本五个数据库中应用。凡购买《北大法宝法律人高级助手书系》的读者，在“北大法宝”数据库网站（www.pkulaw.cn）的地址栏或者引证码检索框中输入北大法宝引证码，即可免费参考使用书中所引用的资料。

下面将“北大法宝引证码”的编写规则进行说明。

“北大法宝引证码”的统一标志为CLI，即“Chinalawinfo”的简写，意即中国法



律信息编码。中文部分编写体例为“CLI. 文件类型代码. 文件编码”，英文部分编写体例为“CLI. 文件类型代码. 文件编码 (EN)”，其中文件编码具有唯一性。

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学文献和英文译本的引证码编写规范分述如下。

一、法律法规

1. 文件类型代码

法律：1

行政法规：2

司法解释：3

部门规章：4

团体规定：5

行业规定：6

军事法规：7

军事规章：8

军事规范性文件：9

地方性法规：10

地方政府规章：11

地方规范性文件：12

地方司法文件：13

2.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2月28日修订)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 1. 113980

二、司法案例

1. 文件类型代码：C (case)

2. 例如：郑筱萸受贿、玩忽职守案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 C. 99328

三、法学期刊、法学文献

1. 文件类型代码：A (Article)

2. 例如：陈兴良：《四要件：没有构成要件的犯罪构成》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 A. 1143788

四、英文译本（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法学文献）

1. 文件类型代码与中文部分相同

2. 例如：Law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or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10.28)

北大法宝引证码：CLI. 1. 139684(EN)

编者

2010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劳动关系

001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劳动法上的劳动者	001	劳动关系	004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联	
用人单位	003	劳务关系	005	系与区别	006

第二章 劳动就业

008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失业与失业登记	008	退役军人就业	014	职业介绍机构	023
就业与就业登记	009	童工与未成年工	018	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	028
特殊群体人员的就业	010	外国人在华就业	020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	030
残疾人就业	010	台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	022		

第三章 劳动合同

034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034	订立劳动合同的原则	048	商业秘密的保护	058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035	特殊人员劳动合同的订立	049	劳动合同的生效	062
劳务派遣	037	与变更	049	劳动合同变更	063
劳务派遣中各方的权利义务	038	用人单位遇有特殊情形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变更	051	劳动合同中止	064
人员招聘	039	劳动合同的内容	052	劳动合同解除	064
离退休人员的聘用	041	劳动合同期限	054	法定解除	066
非全日制劳动者	041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054	过错解除	067
双重劳动关系	043	劳动合同试用期	056	违纪职工的处理	069
劳动合同	045	见习期、学徒期、实习期	057	经济性裁员的解除	070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限制	071

协商解除合同	072	劳动合同的续订	079	主要方式	088
工会在解除合同中维护职工 的职责	073	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经 济补偿	080	破产企业职工安置	089
劳动合同终止	073	本单位工作年限	082	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企 业职工安置	095
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的手续	075	经济补偿金的纳税	083	下岗职工安置	098
合同解除、终止的法律责任	076	军队随军家属的安置	085	西藏内调人员安置	102
劳动合同中的违约金	078	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 的基本生活补贴	086	进藏内调大中专毕业生的 安置	105
		国有企业安置富余人员的			

第四章 集体合同

108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集体合同	108	信息披露义务	123	集体合同的续订	132
集体协商	114	集体协商会议	123	集体合同的无效	133
集体合同制度的适用范围	115	集体协商的中止	124	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133
集体合同的内容	116	集体合同草案的审议	125	集体合同争议	134
集体合同的期限	118	集体合同的订立	126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	
集体协商的程序	118	集体合同的审查和生效	126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	136
集体协商的原则	120	集体合同的公布	128	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协议	
集体协商义务与责任	121	集体合同的效力	128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	137
集体协商代表	121	集体合同的履行	129	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协议	
对职工方集体协商代表的 特殊保护	122	集体合同的变更	130	区域性集体合同和行业性 集体合同	138
		集体合同的解除	131		
		集体合同的终止	132		

第五章 工资

140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收入分配制度	140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152	病假工资	156
工资	143	社会平均工资	152	职业病工资	156
工资总额	144	破产企业工资	152	女工“三期”内工资	158
计时工资	145	停工停产工资	153	军队转业干部工资	159
计件工资	146	年休假工资	154	工资支付项目	161
奖金	147	探亲假工资	154	工资支付形式	161
津贴	147	婚丧假工资	155	工资支付对象和方式	161
补贴	149	参加社会活动工资	155	工资支付时间	161
加班加点工资	149	事假期间的待遇	156	克扣及拖欠工资的违法责任	

.....	162	结构工资制	168	工资控制线	175
最低工资	163	岗位技能工资制	168	工资指导线	175
经营者年薪制	166	岗效薪级工资制	172	工资指导价位	176
股权激励	167	岗位薪点工资制	174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	176
基本工资制度	167	欠薪保障制度	174	工资集体协商	177
岗位工资制	168				

第六章 福利

180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社会福利	180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休假	190	恤金	194
职工福利	180	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的探亲假	191	职工供养亲属医疗及死亡待遇	195
带薪假期	181	职工冬季取暖补贴	193	职工遗属待遇	195
年休假	182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193	工龄	196
婚假与丧假	18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		军龄与本单位工作年限	197
探亲假	185				
职工探亲路费补贴	189				

第七章 劳动保护

198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劳动保护	198	职业病危害的救治和控制	232
矿山安全	199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人员受贿的责任	233
劳动防护用品	207	擅自从事职业病检查诊断的责任	233
特种作业	209	工作时间	233
职业病	210	标准工作时间制度	234
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215	不定时工作时间制度	235
工作场所避免职业病危害的规定	216	综合计算工作时间制度	235
新、扩、改建项目避免职业病危害的规定	216	制度工时	238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217	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239
劳动者对职业危害的知情权	218	延长工作时间制度	240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	219	组织劳动者加班加点不受限制的情形	244
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者的保护措施	220	缩短工作时间	245



第八章 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247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女职工劳动保护	247	工厂停工等特殊情况下的产假工资	256	未成年工患病或有缺陷禁忌劳动范围	264
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	249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怀孕、生育问题的处理	256	未成年工体检	265
女职工经期劳动保护及禁忌	250	女职工非婚生育待遇	256	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登记	266
女职工孕期劳动保护	250	哺乳期及哺乳时间	257	童工	266
已婚待孕、孕期、哺乳期禁忌的劳动保护	25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工资发放	257	国家禁止招用童工的规定	267
女职工产假	254	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	257	招用不满16周岁文体工作者和艺徒的规定	267
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假期	255	合同的解除	257	童工问题的处理	268
女职工保胎、怀孕反应、葡萄胎、宫外孕的休息	255	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	258	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责任	269
女职工在病伤假期间生育待遇	256	合同的终止	258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责任	270
		未成年工	259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263		
		未成年工禁忌劳动范围	263		

第九章 职业培训

272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职业培训	272	职业培训机构	283	职业技能鉴定	296
就业前培训	275	技工学校	284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301
学徒培训	278	就业训练中心	290	就业准入制度	30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279	综合培训基地和培训集团	292	工种分类目录	306
特殊群体培训	280			职业分类大典	307
企业职工培训	281	劳动预备制度	29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08

第十章 社会保险

313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社会保险	313	社会保险费征缴	315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	318
社会保险基金	314	社会保险金	316	社会保险登记	321
社会保险基金统筹	315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	317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323

社会保险登记注销	324	社会保险缴费方式	326	个人社会保障号码	327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324	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327	社会保险争议	328

第十一章 养老保险

333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基本养老保险	333	度	362	待遇	382
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337	国家公务员退休条件	365	原行业统筹企业 1999 年以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38	高级专家离退休年龄	366	后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	339	离休	367	保险待遇	384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39	退职	369	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的养	
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346	离职	369	老保险	385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71	科研等单位转制前离退休	
继承	349	基础养老金	372	人员养老待遇的调整	386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349	个人账户养老金	372	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50	过渡性养老金	374	养老金的支付	388
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参加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374	机关离退休费的计发办法	
养老保险	353	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社会化		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的计发办法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53	发放	375	390	
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		391	
之间流动人员参加养老		工人的养老待遇	377	机关、事业单位因公（工）	
保险的规定	353	高原地区工作的工人退休		致残人员的退休费	392
原行业统筹移交地方后基		金标准	378	基本养老金不能抵偿债务	
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354	因私出境离退休人员基本		393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357	养老金的领取	379	退休人员死亡后其家属等人	
退休制度与退休年龄	358	下落不明退休人员的养老金	381	冒领基本养老金的处理	
提前退休工种	359	被判刑退休人员的养老金	381	393	
户籍不在参保地的人员退		原行业统筹企业移交地方		基本养老金的停发	394
休手续的办理	361	前已离退休人员的养老		企业年金	39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				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402

第十二章 医疗保险

403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403	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41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06	医疗保险	416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	41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11	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417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2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421	与服务	438	军人退役的医疗保险	452
用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列支	422	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440	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的医疗保险	454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42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441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454
社会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基金分开管理	426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442	“医疗照顾人员”的医疗待遇	455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	427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443	出境定居归侨、侨眷职工的医疗保险	456
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	430	社会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与最高支付限额	445	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列支渠道	457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	432	特殊群体人员的医疗待遇	446	对个人负担较重患者的措施	458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433	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	448	对异地就医人员的措施	458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437	国家公务员的医疗补助	450	医疗期	459
基本医疗保险社会化管理				医疗期的延长	461

第十三章 工伤保险

462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工伤保险制度	462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474	供养亲属的范围	486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462	工伤认定申请时效	474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487
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参加工伤保险	464	劳动能力鉴定	475	工伤保险责任的承继	488
工伤保险基金	464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476	派遣出境职工的工伤保险关系	489
工伤保险费率	465	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	477	再次发生工伤的处理	489
工伤保险储备金	466	工伤保险待遇	478	非法经营单位伤亡人员的处理	489
应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467	工伤医疗待遇	481	交通事故引起的工伤	491
视同工伤的情形	468	生活护理费	482	工伤保险纠纷的处理	492
不能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469	一至四级伤残待遇	482	用人单位与职工违反工伤保险规定的法律责任	493
职业病	469	五至六级伤残待遇	483		
工伤认定	471	七至十级伤残待遇	484		
工伤认定举证	473	因工死亡待遇	484		
		本人工资	486		

第十四章 失业保险

495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失业保险制度	495	银行系统如何参加失业保险		可不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	
失业保险覆盖范围	496		498		498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如何参加失业保险	499	失业保险基金统筹	506	享受	510
失业保险费率	500	失业保险调剂金	506	军人退役随迁未就业配偶的失业保险待遇	510
失业保险费征收	502	失业保险金标准	507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511
失业保险基金	503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508		
拒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责任	504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	508	农民工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	511
骗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的责任	506	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509	失业保险关系转迁	512

第十五章 生育保险

514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生育保险制度	514	生育保险待遇	517	享受生育保险的手续	520
生育保险适用范围	516	产假	518	女职工生育保险权益的保护	
生育保险基金	516	生育津贴	518		520
生育保险费率	517	生育医疗费	519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521

第十六章 劳动争议

525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劳动争议	525	自动离职争议	542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555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527	工资争议	543	劳动争议仲裁管辖	556
劳动争议处理方式	528	社会保险争议	544	仲裁申请时效	556
劳动争议处理原则	529	福利争议	545	仲裁的申诉与答辩	558
劳动争议处理机构	530	劳动保护争议	545	仲裁案件受理	558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依据	533	培训争议	547	劳动仲裁员	558
劳动争议的分类	533	履行劳动合同争议	548	劳动仲裁庭	559
劳动争议当事人	534	认定无效劳动合同争议	549	仲裁员的回避	559
劳动争议第三人	5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争议		仲裁案件审理程序	559
劳动争议当事人的权利	536		550	仲裁案件处理时限	560
劳动争议当事人的义务	537	劳动争议调解	551	仲裁调解	560
劳动争议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537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552	仲裁裁决	560
劳动争议的受理范围	538	劳动争议调解的原则	553	一裁终局	561
除名争议	539	劳动争议调解的申请	553	仲裁先予执行	562
辞退争议	539	劳动争议调解的步骤与时限		仲裁程序中止	563
辞职争议	541		554	仲裁结案与送达	563
		劳动争议仲裁	554	劳动争议诉讼	564



诉讼时效与处理时限	568	程序	569	劳动争议诉讼须知	571
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		申请强制执行	570		

第十七章 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与监督

573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	573	的送达	589	范围	602
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争议 仲裁的关系	574	行政处罚决定的当场作出	590	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	609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职责	575	劳动合同的监督检查	591	劳动保障行政复议的管辖	610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人员 的权利	577	对超时加班加点的处罚	592	劳动保障行政复议的受理	610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人员 的义务	578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 保护规定的处罚	592	劳动保障行政复议的申请人	612
劳动保障监察的内容	579	对拖欠工资、加班费、经 济补偿金的处罚	593	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	613
常规监察的规则	579	对安全措施、卫生条件不 合规定的处罚	594	行政复议的第三人	614
查处违法行为的程序	580	对违反职业培训规定的处罚	594	申请行政复议的形式	614
劳动保障监察回避制度	580	对无理阻挠或拒绝监察行 为的处罚	596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	615
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	581	对违反社会保险有关规定 的处罚	596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 为的处理	616
劳动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	582	对数次或数种违反《劳动 法》行为的处罚	598	错误的行政行为的赔偿	617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582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听证	598	行政复议决定	618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机关	585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听证的 程序	600	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618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基本 原则	585	劳动保障行政复议	601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处理	619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种类 设定	586	劳动保障行政复议应遵循 的原则	601	被申请人的违法责任	619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	587	劳动保障行政复议的受案		行政诉讼	620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诉讼的受理范围	620
				行政诉讼的时效	621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衔接	
					622

第十八章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623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解读及相关法律文献依据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623	违反劳动法的刑事责任	629	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规 定的责任	631
违反劳动法的行政责任	625	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违 反法律、法规的责任	631	用人单位违反工资规定的	
违反劳动法的民事责任	627				